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 02-27593318

電子郵件: wenling@udd. taipei.gov. tw

<sub>亞立女</sub>.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

·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33356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告書1份

主旨:有關 貴會申請「臺北市沅陵商店街徒步區計畫」都市設計 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 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核定,復請查 照。

#### 說明:

訂

線

- 一、依 貴會103年5月7日台沅字第1030507號函及103年5月28日 補件資料辦理。
- 二、本徒步區管制時間依 貴會所提,為每週六、週日及國定假 日上午10時至下午8時,於管制時段內禁止停車,請 貴會協 助公告周知並配合辦理。
- 三、未來倘學校或社團有使用本徒步區舉辦活動之需求,請 貴會提供必要之協助。
- 四、有關增設停車場指引設施部分,後續請依規定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申請。
- 五、有關徒步區相關管制牌面,後續請依程序向本市交通管制工 程處提出申請。
- 六、處分相對人:臺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統一編號: 29224850,地址:臺北市沅陵街10號2樓(代表人:廖鴻昌)。
- 七、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 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 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 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 八、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歡迎至「臺北市民e點

通網站」之「臺北市政府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意見調查表」網頁(網址: https://www.e-services. taipei.gov.tw/ques/que.aspx)直接填寫網路問卷,您的相關意見將作為本府提升申請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

正本:臺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光復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以上均含報告書1份)

# 台北市沅陵商店街徒步區計畫書

第三科



申請單位:台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

# 台北市沅陵商店街徒步區計畫書

申請單位:台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





## 《目 錄》

都	3市設計審議申請書	0 5
Γ	臺北市沅陵商店街徒步區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I	Ι
壹	· 計畫緣起····································	1
貳	、現況說明····································	3
	一、徒步區計畫範圍	4
	二、徒步區現況	5
	三、徒步區週邊交通動線	.(
	四、徒步區內建築物與使用現況1	3
	五、徒步區附近交通節點現況	
	六、徒步區周邊停車場分佈現況····································	1
參	<ul><li>、徒步區管理 ····································</li></ul>	7
	一、徒步區管制時間	7
	二、徒步區管制區域	. 8
	三、徒步區設置店家及住戶交通管理措施 ····································	

										1
五	、徒步區才	生動小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肆、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
_	、臺北市》	<b>元陵商店街</b>	促進會立第	茶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20
=	、臺北市流	<b>元陵商店街</b>	促進會章和	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圖	目	錄》			
圖 1	沅陵街往	走步區範圍	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圖 2	沅陵街谷	走步區管制	交通動線圖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圖 3	沅陵街谷	走步區緊急	疏散圖 …					• • • • • • • • • • • • • • • • • • • •		25
					⟨表	目	錄》			
表 1	沅陵街る	<b>泛通流量比</b>	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表 安 美	洗陵街路	各段容量…	••••••			•••••		•••••••		1

## 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旨:申辦「台北市沅陵商店街徒步區計畫」之都市設計審議書圖設計、製作,兹依有關規定提請 貴

局審議,請查收。

說明: 兹檢送審議所需之報告七份, 依有關規定提請 貴局審議, 請查收。

申請人:

理事長:

地址: 電話:

設計人: 常務監事

電話: 傳真:

製作人:台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用印

常務理事: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4 月 15 日

## 「臺北市沅陵商店街徒步區計畫」都市設計審議案 103 年 2 月 20 日第 386 次委員會修正內容

委員及幹事 意見	審查意見	修正內容	頁碼
黄委員台生	1. 本案推動成功與否在於後續維管,且	1. 本街區為單行道,平日車流量不太	P21
	於徒步區管制時段內應禁止路邊停車,	多,故於商店設立時,已申請沅陵街	
	以達設置徒步區之目的。	雙邊畫禁止停車紅線,現今平日也是	
		禁停。	
	2. 建議於本路段兩端設置活動式車阻,	2. 本路段在活動期間,在兩端有設置	
	增加徒步區管制之效果。	圓錐柱活動式車阻,說明如附圖。	
	3. 建議配合徒步區之設置,進行整體街	3. 謹遵建議,將加強美化環境,增植	
	區之環境美化。	花草於店家各牆柱上。	
張委員清華	1. 目前沅陵街兩側騎樓都被商家占用,	1. 目前沅陵街騎樓兩端因有流動攤	
	未來公告為徒步區後,建議促進會協調	販,故店家也有部分擺到騎樓,以免	
	商家淨空騎樓,提供行人更舒適之行走	被流動攤販佔用,本促進會將協議各	
	空間。	店家淨空,以利行人,營造優質印	
		象。	
推	2. 建議街區未來可結合學校或社團,每	2. 本促進會將免費提供空間,歡迎附	
103.6	年固定時段提供場地供文創活動使用。	近學校或社團在假日期間舉行文創	
一种		活動。	
	3. 建議市府每年定期檢視徒步區管制時	3. 本會將提供市府之定期檢視,並請	
	段內之街區使用情形,作為持續辦理之	各店家配合改進,以利永續經營。	
	參考。		

賴委員宗裕	1. 同意徒步區管制時間延長至晚間 22	1. 本商店街因路寬8米,市政府路燈	
	點,惟須加強夜間照明設施。	較他區密集,足夠照亮活動場地,但	-
		將規定活動照明在22點以前不可關	В
		閉,以策安全。	
	2. 徒步區管制時間倘延長至晚間 22	2. 本街區因舉辦過各種活動,已和店	
	點,是否會影響商家裝卸車輛進出,應	家協議好在上午11點以前裝卸貨完	
	預為考量。	畢,現在配合妥適,無不良情況。	
郭委員瓊瑩	徒步區之設置應注重人本美學,建議增	本街區因鞋店較多,故商店街以沅陵	P21
	加活動式街道家具,形塑街區特有之都	皮鞋街做號召,以在路面鋪設各種鞋	
	市空間,以提昇徒步區品質。	拓銅製路面,並在重慶南路口擺設特	
		大號男女鞋各一隻,常有年輕朋友合	
		照留念,以後將會增設類似造形公共	
		意象擺設。	
林委員志崧	1. 本路段進行徒步區管制後,對武昌街	1. 武昌街一段 16 巷和 22 巷之裝卸,	P21
	1段16巷及22巷之裝卸及交通動線是	因店家地址為武昌街,故貨車之收發	
	否會造成影響,請補充說明。	均依地址排定路線,由武昌街進出,	
		至於靠近沅陵街口的店家,本促進會	
		在活動期間比照沅陵街提早在上午	16
		11 點以前裝卸完畢,現已配合完好。	
	2. 有關平面圖標示之垃圾桶及電箱是否	2. 有關平面圖之電箱為固定設施,垃	
	為固定設施,請說明。	圾桶為臨時設置,為避免影響行人動	
		線,故皆設在電箱旁,說明如附圖。	

丘委員如華	1. 支持本案提出徒步區之申請,並建議		P21,
	將武昌街1段16巷及22巷納入整體規	及22巷之意願,16巷因已有自治	D0
	劃,以形塑街區文化特色。	會,意願不高,22巷則意願較高,	P3,
		本會將加強溝通,已代為設立整體規	   P12,
		劃之商圈布條"沅陵美食街"。	] 1 1 2,
	2. 本案可朝吸引中山堂及 228 公園人潮	2. 本促進會已和導覽專家葉倫會老	
	之方向思考,以活絡商圈。	師接洽,請他在導覽台北城內時,由	
		228 公園經過沅陵街轉到中山堂,讓	
		城內導覽路線更流暢,已獲葉老師首	
		肯,並在今年(103年)4月及6月開	
		始舉辦。	
	3. 有關報告書誤植為「延平北路」部分,	3. 有關報告書 P. 14 延平北路修正為	
	請修正為「延平南路」。	延平南路。	
交通局	1. 徒步區管制時段內禁止停車,請促進	1. 徒步區車輛管制時段, 本促進會將	P20,
	會公告周知。	提前在路口公告周知。	P16
林委員麗玉	2. 建議徒步區管制時間改為 10 點至 22	2. 本案經促進會討論後,徒步區管制	
l to	點,可活絡商圈。	時間訂為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	
安 一		10 時至下午 8 時。	
103.	3. 有關促進會所提增設停車場指引設施	3. 本促進會將請貴府停車管制處申	
	部分,可依規定向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請停車場指引設施。	
	提出申請。		~

p.			
環保局	1. 有關報告書所提之環境清潔維護計	1. 本會於活動期間聘僱道路清潔維	P23
	畫,建議配合徒步區管制時間提出相關	護人員兩名,自10點至20點每小時	
蔡委員玲儀	內容。	輪流巡邏、並由商家組織清潔維護隊	
		通知臨時狀況,及擔任最後一天活動	
		後之清掃任務。	
	2. 建議促進會協調城中市場商家,納入	2. 本促進會曾詢問城中市場商家,因	
	本徒步區之整體規劃,對帶動地區商業	為城中市場是市場管理處輔導成立	
	活動有正面之效益。	自治會,參與意願不高,本會將再溝	
		通。	
交通管制工	1. 有關報告書 P18 所載之徒步區管制時	1. 本報告書 18 頁所載之徒步區管理	P17
	間,建議僅標註限制車輛進入之時段即	時間,現已改為徒步區車輛管制時	
程處	可,避免民眾混淆。	間。*(原 18 頁現改為 17 頁)	
王幹事子蓓	2. 本案未來公告為行人徒步區後,相關	2. 本會對行人徒步區的設立,會以北	
工针 争丁倍	管制牌面建議以本府正式之交通標誌為	市府正式之交通標誌來設置相關管	
	宜,後續可依程序向交工處提出申請。	制牌面,並依程序向交工處提出申請	
		協助設立。	
停車管理工	1. 經查中山堂並無機車停車格之設置,	1. 本會報告書 P.17,對貴處中山堂	P16
	請修正報告書內容。	地下停車場之 300 輛機車、汽車之停	(京) (森)
程處		車位,重新修正為300輛汽車之停車	TANGE ST
上 上 弘 古 巨 因		位,請檢核。*(原17頁現改為16頁)	
江幹事長恩	2有關增設停車場導引設施部分,可請	2. 本會將請台灣聯通公司會同,向貴	
	台灣聯通公司向本處提出申請。	處提出申請在本街區附近路口設置	

決議	有關徒步區管制時間依地區實際需求訂定,並納入報告書載記。	清楚的停車場導引牌面,懇請貴處全 力協助完成。 本促進會對於徒步區管制時間為週 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上午10時至下 午8時,禁止車輛進入;並請義警在 上述管制時段,協助交通疏導。	P17 P22 P23
	後續涉及本府相關單位協助事宜,請依 程序提出申請。	本促進會將依各委員決議向交通 局、交工局、停車管理工程處等單位 提出協助。	
都發局複審意見	請說明管制路段兩端是否須設置相關管制牌面及其文字內容,俾利後續本府權責單位協助。	管制路段兩端,本會決定要設置明顯之行人徒步區之管制牌面,其文字內容是「沅陵街商圈假日行人徒步區」。註明逢週六、假日(含國定假日)上午10時至下午8時,禁止車輛進入;並請義警在上述管制時段,協助交通疏導。並恭請府方交通權責單	P21, P22 P23
103.6	有關消防救災計畫及相關救災動線、通 行尺寸等,請依消防局意見及相關規 定,於報告書中補充說明。	位,蒞臨指導協助。 實施後之行人徒步區,有關消防救災 計劃,救災動線、通行尺寸等,本會 謹遵消防局之意見及規定,詳述於報 告書內。	P22, P25

	依報告書 P17 所載本案周邊停車場現	依報告書之本會週邊停車場現況,本	P16,
	况,除中山堂地下停車場外,另於衡陽	會最主要的場所除中山堂地下停車 場外,是衡陽路 51 號之世紀羅浮大	P24
	路51號之世紀羅浮大樓有440部汽車停	樓地下停車場,目前除私人停車位約	
	車位及 200 部機車停車位開放公眾使	200 位外尚餘 240 部停車位,開放給	
	用,建議於相關路口設置指示牌面,告	公眾停車之用,該停車場行人出口就	
	知民眾停車訊息。*(原 P17 改為 P16)	是本會行人徒步區中心的入口,是最	
		方便不過了,本會將會製作指示牌	
		面,告知民眾停車及動線訊息。	
	本案於幹事會討論時,建管處幹事提出	本商圈設置入口意象2座,位於博愛	P21
	「商圈設置入口意象2座,夜晚燈光照	路沅陵街口一座,於重重慶南路沅陵	
-	明及閃燈應調整照度避免形成光害」之	街口一座,夜晚並無閃燈及 LED 之強	
	意見。請說明入口意象之位置,並依幹	烈照明,而形成光害之虞。	
	事意見辦理。		
	有關本案實施徒步區管制後,有關沅陵	本商圈於行人徒步區實施試辦期間	
	街雨旁商家及住戶之汽、機車進出及停	間,本街兩旁的商家及住戶之汽機車,早已不停放於本街,主因是因南	
	放問題,請於報告書中提出相關配套措	陽街補習班,曾於民國 88 年間發生	##\
	施及未來管理計畫,並請公告周知。	停於騎樓機車被縱火事件之後,本街	である。
		也經市府規劃為機車退出騎樓範	
		圍,本街兩旁商家及住戶之停車皆使	
		用停車場。	

有關本案報告書所附相關圖面請以清晰 之圖說表示,並於圖面上標示相關道路 寬度及長度,以利圖說之判讀。	本案經核准後,本會將加強入口意象 的路標指示,並附相關路寬路長及開 放的時間標示。以利遊客之判讀。	P21
報告書 P37 有關交通宣導標示規劃及環境清潔維護機制無檢附相關內容,請再補充。	報告書P37部份有交通宣導標示及環境清潔機制,將詳述補充於報告書內。 (*原P37頁,修改後調為P22,P24)	P24, P22



#### 壹、 計畫緣起

臺北建城 120 年以來,從北門進入城內的博愛路、漢口街、中華路及沅陵街等地,都是熱鬧的街市,日據時代更是日本人雜貨買賣的商業中心;沅陵鞋街在歷史發展的脈絡中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再加上週邊景點相機街、視聽音響街、北門、臺北郵局、中山堂、明星咖啡等具有歷史感的景點及地標,讓沅陵商店街更具遊逛及購物的魅力。

沅陵街從 50 年代開始就是繁華的商店街,直至近年聚集了 30 多家的鞋店,而有專業的「皮鞋街」之稱,街道 長度約 200 公尺,從重慶南路到博愛路口,街區長而完整,近幾年來積極推動假日徒步區試辦,並透過活動延 長徒步區使用,方便民眾到此遊逛。

沅陵街,目前約有四十家商店,以鞋店居多約30家,這裡的皮鞋款式設計新潮、材料實在,店內眾多款式應有盡有,不管女鞋、童鞋或男鞋,通通可以找的到,其中更不乏國際知名品牌過季品、零碼鞋的暢貨中心,只要眼明手快,很容易可以搶到好貨,讓這裡成為婆婆媽媽最愛商店街之一。店家的營業時間多為上午10時至晚里8、9時,週末人潮眾多。

一走到沅陵街口,眼前大大的皮鞋是目光的焦點,近年來在臺北市政府各局處積極推動商圈營造及環境整備後, 更展現了迷人的豐采與活力,烘托出優質的購買空間,可說是消費者口耳相傳的購鞋天堂,街區內各鞋店店家 為推廣並展現本區造型新穎、款式多樣並極富流行趨勢感之商品。今日的沅陵街依舊有著經驗豐富的老師傅, 一眼即能為您挑選合適的鞋款及尺寸;又經過造街運動的洗禮、景觀鋪面的改善,加上商圈內店家的努力並集 結起來聯合行銷,豎立沅陵商店街徒步區之品牌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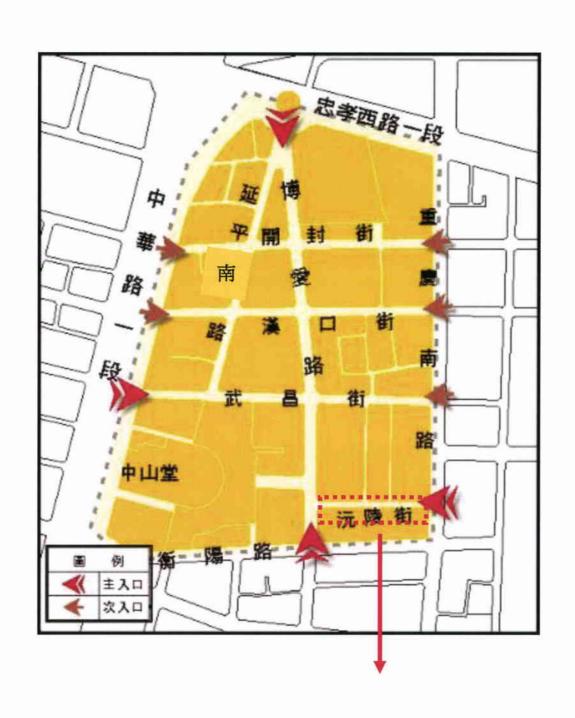
為打造沅陵商店街更好的服務品質,帶給消費者更安心、更便利、更貼心的購物環境,本會(臺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於近年積極推動設立徒步區,並於100年7月通過臺北市都市發展局獲准徒步區試辦三個月,試辦成效良好居民及店家大力支持,民眾熱烈迴響,因此,本會提出徒步區設立申請,期望透過徒步區設立型塑更優質購物環境,提升商圈服務品質,帶給消費者更安全貼心的購物環境。



## 貳、 現況說明

## 一、 徒步區計畫範圍

以沅陵街為主,東起重慶南路、西至博愛路為計畫徒步區之範圍,週邊道路車行動線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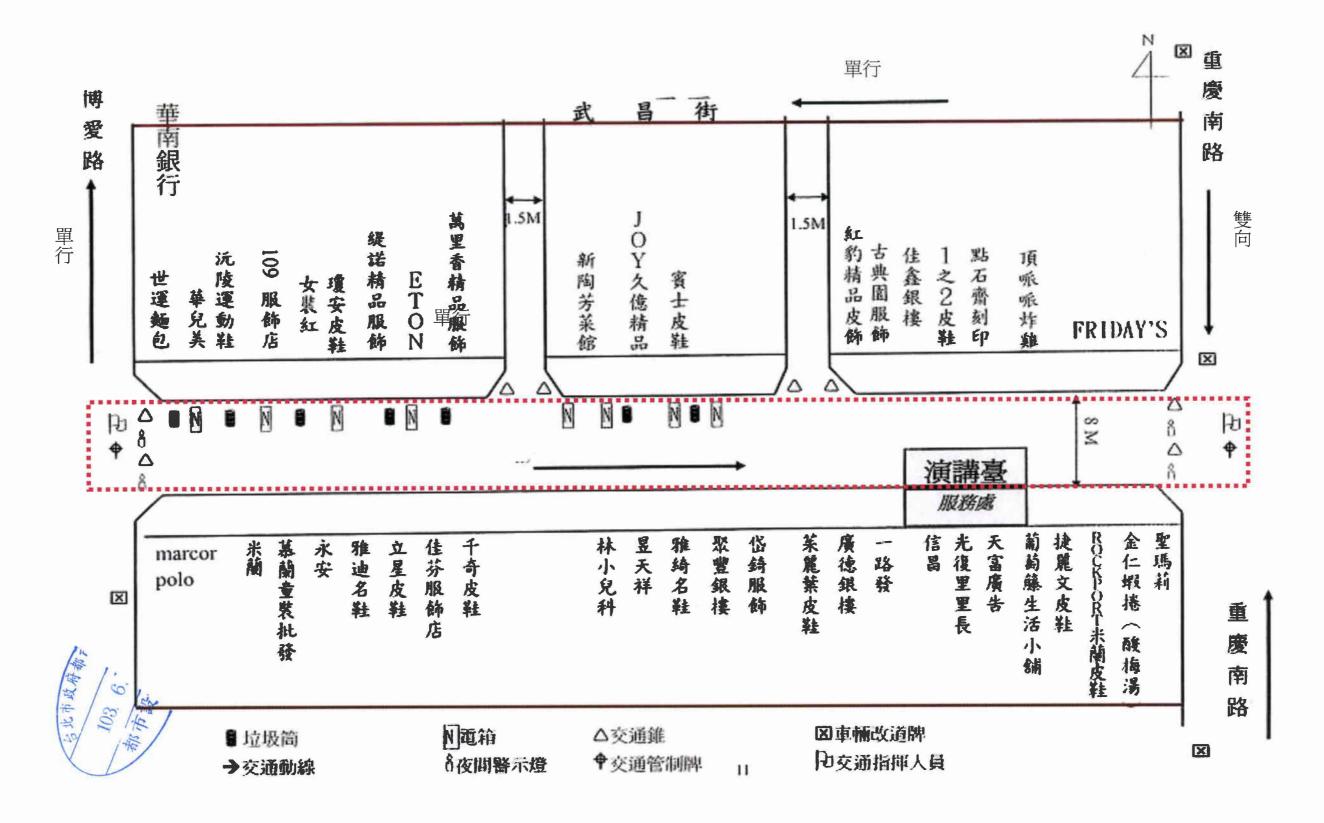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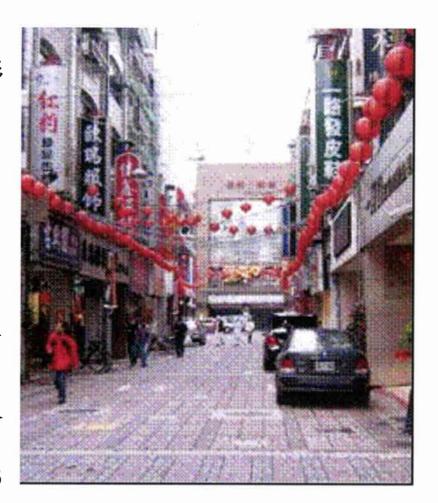
圖 1 沅陵街徒步區範圍圖

#### 二、 徒步區現況

近城中市場、重慶南路、衡陽路,上下班及逛街人潮多,假日封街影響不大,大眾運輸及停車方便。近年商圈造街積極,入口意象、鋪面、街道家具、招牌統一美觀具特色。

#### 徒步區鋪面及入口意象現況說明如下:

1. 沅陵街於民國 91 年夏,獲發展局(現改名產業發展局)評選為本市 重點輔導之鞋類專業商圈。隨即由威肯管理顧問公司輔導成立法人 組織促進會,並施作騎樓拉平,招牌統一,路面鋪設施作。每年 3



~4次的促銷擺攤之大型商業活動,封街舉行,給本商圈帶來繁榮及吸引購貨人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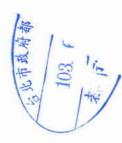
2. 民國 94 年,台北市商業處,重新擬訂繁榮商圖方案,擴大結合相機、影音二大業種加入本會,改為最內商圖,並由青園管理顧問公司接續後三年之輔導,期間最有成就之活動即是 "好鞋好襪嘉年華"結合彰化社頭鄉之台灣袜產業聯合本街鞋店舉辦大型促銷。共由經濟部出面合辦,造成本商圈盛況空前,走秀十特價轟動全市。並於 101 年 11/23~12/2 舉辦第八屆好鞋好襪嘉年華活動深受好評。

3. 商圈硬體建置至今屆滿十年,全長 120 米鋪面採花崗岩金蔥紅灰雙色之硬石磚,堅硬耐壓,使用至今鮮少變型,其中曾因配合衛工下水道之施工,路面遭破壞,爾今部份路面,因恢復工程不夠完善造成路面部份凹陷,車輛行駛會有噪音,將呈報有關部門,盡速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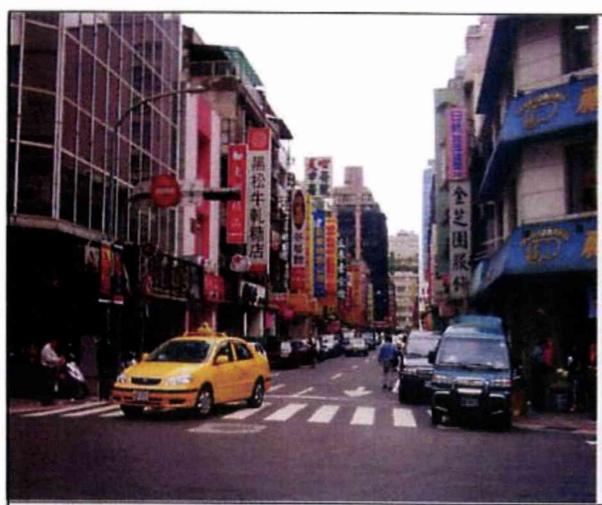


4. 本商圈之入口意象共2座,各立於沅陵博愛口及沅陵重南口,立體门字型,上置大鞋男女各一隻,夜晚有燈光照明及閃燈,立面有花卉遍植柱身,自動澆水裝置,99年夏初建、100年冬完成,目前設施使用狀況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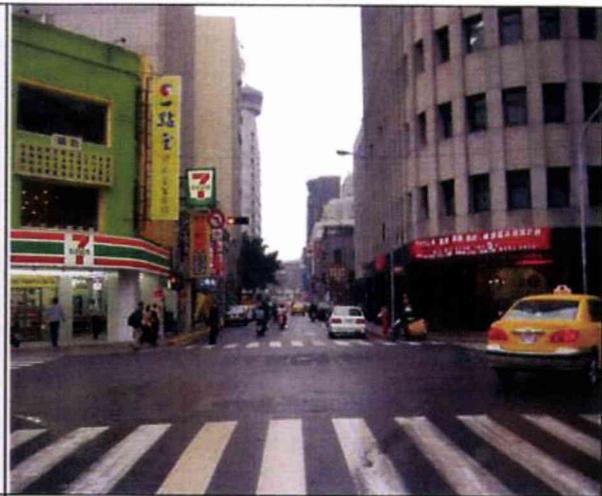




## (1) 武昌街一段(重慶南路→博愛路)



<博愛路與武昌街口> 武昌街乃由東往西之雙線單向道,右側武昌街乃由東往西之雙線單向道,右側 有一混合車道與左側設有停車格



<博愛路與武昌街口> 有一混合車道與左側設有停車格

## (2)沅陵街 (博愛路→重慶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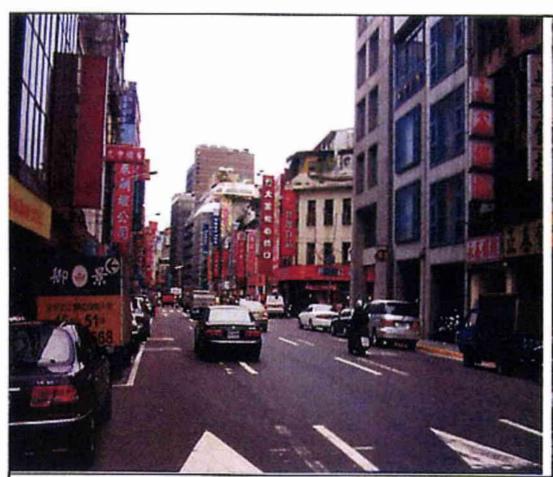


## < 沅陵街本線>



封閉路段(沅陵街)為一西往東之單行道,道路為八公尺以下巷道,二旁商店以鞋店居多,平日車流量不多,本次活動皆在「街區內」進行,當天受影響僅為出入口處人潮較多,對交垂直之主要道路博愛路、重慶南路交通影響不大。欲從沅陵街右轉至重慶南路之車輛,因本街封閉無法通行者,可繼續往北行至漢口街右轉。

## (3) 博愛路(忠孝西路→衡陽路)



<博愛路>

受影響為與沅陵街交叉入口處人潮較 受影響為與沅陵街交叉入口處人潮較 30



<博愛路與衡陽路口> 博愛路乃由南往北之三線單向道,右側|博愛路乃由南往北之三線單向道,右側 有一混合車道與左側設有停車格,當天 有一混合車道與左側設有停車格,當天 多。



#### 三、徒步區週邊交通動線

沅陵街係屬單巷道,全線停車管制措施為紅線禁止停車管制,於97年6月至9月曾試辦假日封街政策, 試辦三個月,人潮增多反應良佳,各店盼成立永久性。營收增3~4成,且徒步區時段辦理促銷及街頭表 演三個月假日約帶動15萬以上人潮湧入,店家及居民都能接受徒步區的實施,唯反應徒步區應定時舉辦 活動才有意義。而沅陵街試辦前假日尖峰汽、機車流量及路段容量說明如下表所示,另,根據調查,一般 時間汽車流動約80輛,機車約200輛,尖峰時段汽車約98輛,機車約250輛,目前除少數卸貨車外,甚 少有車輛進出,故活動封閉本街對交通衝擊不大。

表 1 沅陵街交通流量比較表

車種	汽車	機車
一般時段	80 輛	200 輛
尖峰時段	98 輛	250 輛

表 2 沅陵街路段容量





設置徒步區主要影響道路為博愛路、漢口街、重慶南路、衡陽路,平日交通除上下班壅塞之外,假日交通狀況良好,大眾捷運系統便捷,加上本區實行機車退出騎樓後,車輛減少,整體交通狀況尚稱順暢;由於此區鄰近中山堂停車場,故停車亦非問題。

沅陵街非公車路線,且沒有公車站牌,是單向通行道,平時車輛出入大多為店家裝卸貨使用,一般車輛多 從漢口街轉。徒步區設置交通替代方案,欲從沅陵街右轉至重慶南路之車輛,可往北行至漢口街右轉或至 忠孝西路右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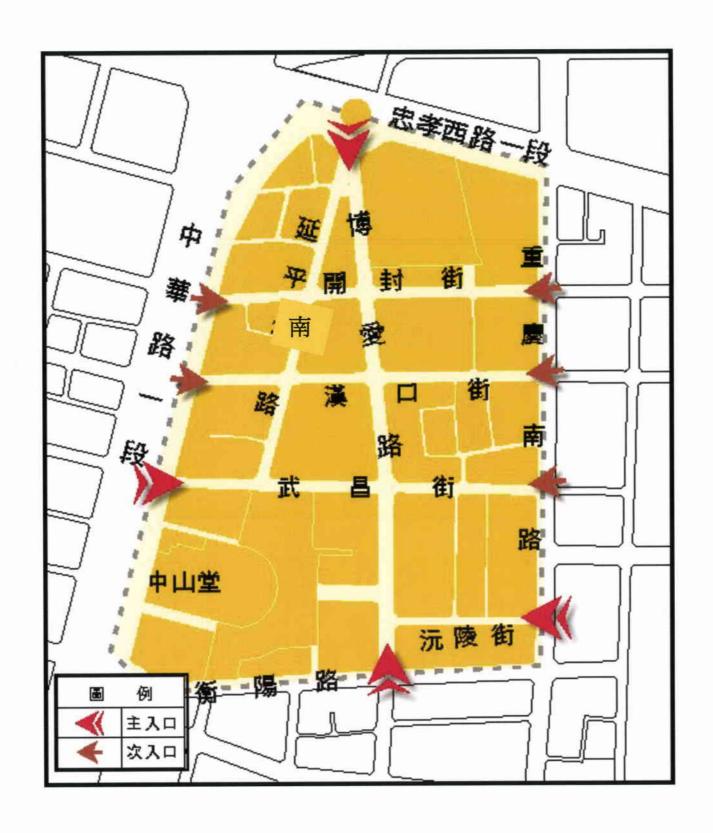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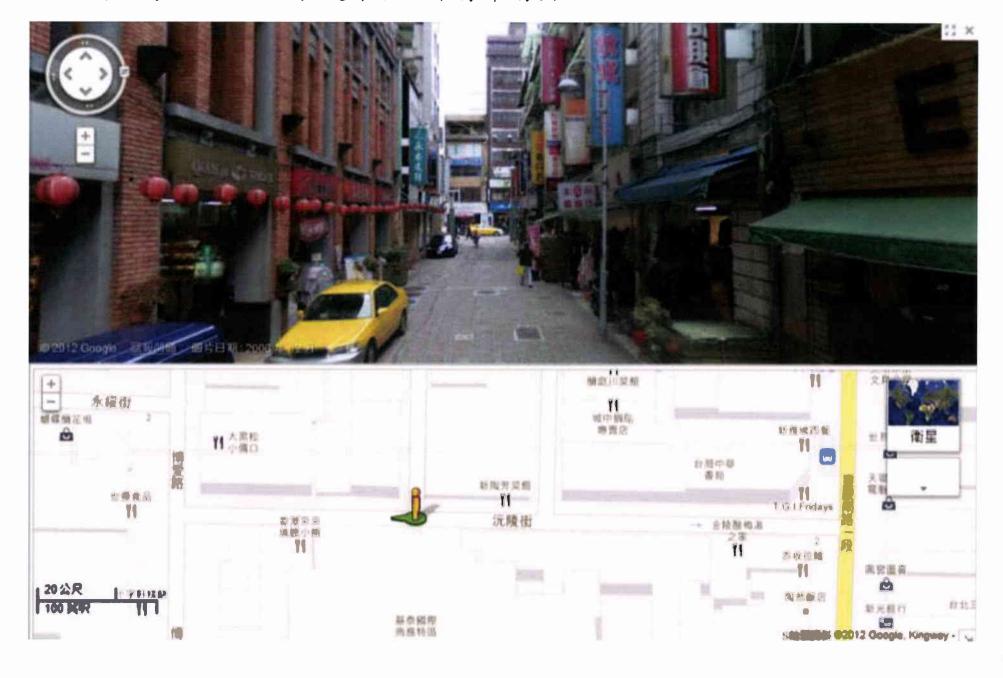




圖 2 沅陵街徒步區管制交通動線圖

## 四、徒步區內建築物與使用現況

沅陵街沅陵街全長120公尺,徒步區內建築物以連棟透天及公寓為主,一樓皆作商業使用以店面經營為主, 二樓以上以住宅使用為主,現況並無建築物地下停車場出入口。





博愛路往重慶南路建築使用現況





重慶南路往博愛路建築使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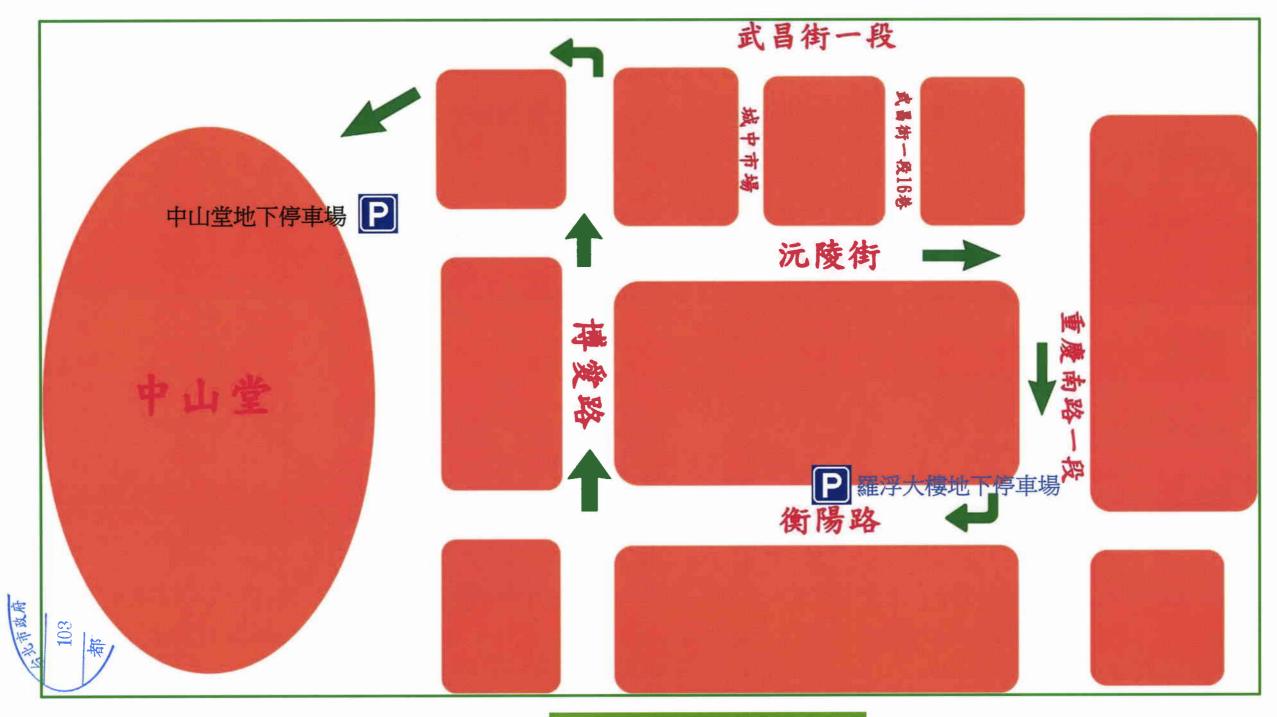
## 五、 徒步區附近交通節點現況

沅陵商店街位居城內緊鄰台北車站及西門町交通轉運站,整體大眾運輸便利,商店街週邊目前共有四個主要公車停靠站及西門捷運站。

站名	路線
博愛路	15. 15(萬美線 Wanmai Line). 18. 206. 22. 220. 220(直達車 Non-stop). 232. 241. 245. 245(青山線 Qingshan Line). 245(副 By line). 247. 257. 262. 262(區 Partial). 276. 287. 49. 513. 527. 635. 635(副 By line). 637. 640. 644. 662. 9. 重慶幹線 Chongqing Main Line. 835. 1203. 656. 657.
衡陽路	18. 20. 222. 235. 257. 263. 263(區間車 Partial). 513. 621. 651. 663.藍 Blue2. 重慶幹線. 247. 276. 287. 640. 835. 信義新幹線. 15. 22. 220
寶慶路	18. 20. 206. 222. 232. 245. 245(青山線 Qingshan Line). 245(副 By line). 257. 263. 263(區間車 Partial). 49. 513. 527. 621. 635. 635(副 By line). 637. 640. 651. 9.藍 Blue2. 信義新幹. 1203. 656. 657. 835
捷運西門站	12. 202. 202(區間 Partial). 205. 206. 212. 212(直行車 Straight line). 218. 218(夜 Evening). 218(直達 Non stop). 223. 231. 231(直達車 Non stop). 232. 234. 242. 243. 245. 245(青山線 Qingshan Line). 245(副 By line). 246. 249. 250. 252. 253. 260. 262. 262(區間 Partial). 263. 263(區間車 Partial). 265. 265(右 Right). 265(左 Left). 265(夜 Evening). 265(區間車 Partial). 270. 302. 304 承德線 Chengde Line. 304 重慶線 Chongqing Line. 307. 310. 310(副 By line). 310(區間 Partial). 49. 513. 527. 601. 604. 624. 635. 635(副 By line). 637. 651. 660. 662. 667. 670. 671. 701. 702. 703. 703(副 By line). 705. 705(區間車 Partial). 706. 706(區間車 Partial). 9.藍 Blue2. 656. 657. 835. 1820. 1821. 藍 Blue29. 658

#### 六、 徒步區周邊停車場分佈現況

目前沅陵街現況周邊停車場,共有中山堂地下停車可供300輛汽車之停車位;隔街衡路51號世紀羅浮大樓B3-B6共有440部汽車停車位、機車200部,係對外開放收費停車場,足以提供沅陵街商圈舉辦假日行人徙步區之使用,相輔相成,汽機車駕駛人來本街消費,停車位足供利用,沒有疑慮,堪稱便利至極。



台北市沅陵街商圈停車場是意圖

## 參、 徒步區管理

## 一、 徒步區管制時間

規劃沅陵商店街徒步區使用時間表如下,但供緊急避難、消防車、救護車通行者不在此限。

時間	管制情況	說明
週六、日及例假日 AM10:00-PM8:00	限制車輛進入	(管制時間) 限制任何汽機車及機踏車進入,以避免發生行人和車輛爭道情形



## 二、 徒步區管制區域

行人徒步區以沅陵街為主,沅陵街為非主要道路,且商圈周邊有許多替代道路及大眾運輸供交通運輸,因此,不會造成交通上的衝擊。





#### 三、 徒步區設置店家及住戶交通管理措施

1、徒步區實施期間, 沅陵街兩旁店家或住戶比照市府「南陽街模式, 機車退出騎樓, 汽車禁停之規定」, 不成問題, 而且行之有年, 未來也將照市府交通局規定, 繼續實施。

2、徒步區時段,車行動線影響及停車配套措施,店家卸貨方式,逢例假日、週六、日之時段,如舉辦行人徒步區時,車輛可依路牌指示改道衡陽路、漢口街、博愛路、重慶南路巡迴行駛,並不影響車行動線,而店家之卸貨方式,採固定於每日上午 11:00 前完成或下午 6:00 解除徒步區管制時進入本街卸貨。

#### 四、徒步區管制點設置及交通疏導

徒步區管制地區,平常日多為附近上班族人口,沒有交通爆量之慮,人潮聚集之壓力可以減輕,若妥善安排交通指揮之工作,於徒步區管制時段,人潮疏散容易,不會造成人潮擁擠之問題。本區大眾捷運系統便捷,活動前若有事先做好宣導之工作,應可減低車輛進入此區,且本區鄰近中山堂停車場,活動期間故交通及停車亦非問題。

#### ● 減輕交通影響措施

#### (一) 替代道路方案

沅陵街(博愛路口至重慶南路口)實施徒步區時段性管制,替代方案:欲從沅陵街右轉至重慶南路之車輛 可往北行至漢口街右轉或至忠孝西路右轉

#### (二) 減輕交通影響之策略

#### 1. 交通指示牌

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於博愛沅陵街口設置時段性管制牌面。



並於管制路段兩端設置路障(交通管制錐),引導車輛封閉期間不要駛入該路段,減少危險。(路口引導動線及引導牌面之設置點)

△交通键 ◆交通管制件 図車輛改道牌 包交通指揮人員

H

市

名

示意画



博愛路沅陵街口 一座







重慶南路沅陵街口 一座









M.





#### 2. 設置宣導

利用媒體及宣傳時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及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並對於現況改變的措施作充分 資訊的提供,並做好敦親睦鄰之宣導。

#### 3. 設置告示牌

在管制道路入口處設置告示牌,告知例假日路段管制時間,提醒用路人與附近住家當日管制事宜。

4. 警民合作,加強執法

加強徒步區管制時段警力巡邏及交通疏導。管制期間店家組成志工隊主動的勸離與疏導,並加強各交通要道併排停車與紅線停車違規之取締。

5. 行人動向維持

不佔用騎樓,維持騎樓人行空間暢通,以利行人通行,請商圈志工加強遊客行經路線之路口指揮與管制。

#### 6. 公共安全維護

為確保管制期間安全進行,管制區域留置約4公尺寬供消防車輛出入之空間。每隔10公尺及電箱 旁擺置一支滅火器,本會每年定期舉 "自衛編組消防演練"以確保街區安全。

(三) 交通管制、交通安全措施及交通疏導人力規劃安排

警力協助:協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一分局忠孝西派出所、博愛派出所及交通大隊於徒步區管制時段,加強人員協助維持現場交通秩序,並協助警力巡邏及交通宣導。

管制時段申請義交2名協助交通疏導及引導工作,並張貼改道告示及活動路線,引導車輛及民眾行進路線。



	義交位置	執行人力	任務
1	重慶南路沅陵街口	義交1名	協助禁止車輛進
2	博愛路沅陵街口	義交1名	入封街路段。

## (四) 環境清潔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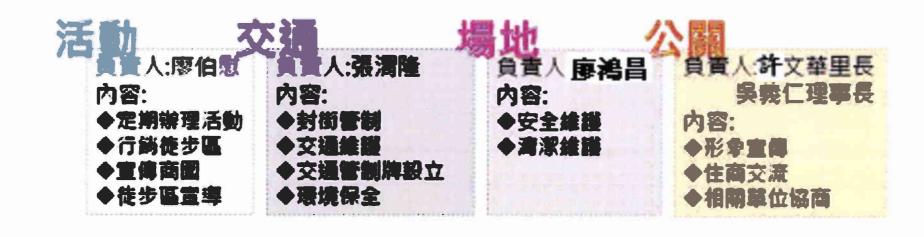
徒步區管制期間組織清潔維護隊,隨時維護現場地面清潔,若有活動辦理,將於沅陵街前後路口會設置大型垃圾桶各一個,晚上8:00於重慶南路沅陵街口定點垃圾車運走。

#### (五) 地方共識

於申請前 100 年 10 月 27 日召開地方共識會議,邀請沅陵商店街促進會理監事代表、中正區公所、 光復里里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出席,公開說明活動流程及內容,以不影響店家營業及居民作 息為考量,本活動舉辦後將確實整理環境及不得轉租或進行與申請活動內容不符之使用,同時相關 設施之設置亦不影響鄰近商家之營業。

#### 五、 徒步區推動小組

由本會主要幹部組成活動、交通、場地及公關負責單位以順利推動徒步區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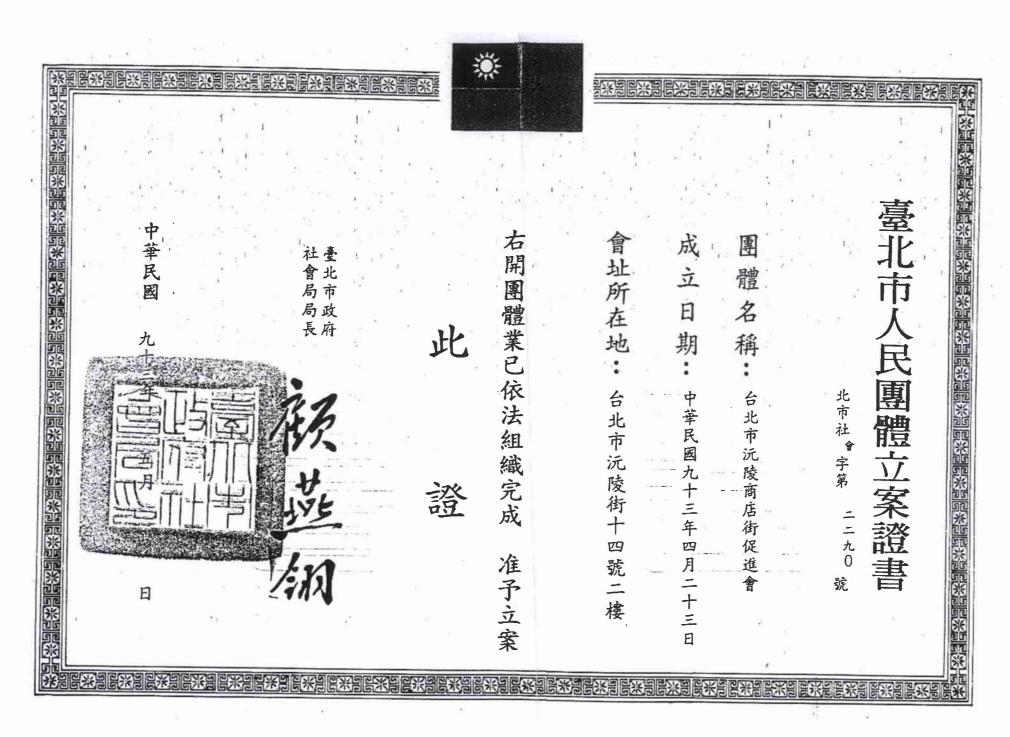






## 肆、 其他

## 一、 臺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立案證書





# 臺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章程



## 台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名稱:台北市沅陵商店街促進(以下簡稱本)。

第二條: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本會以促進沅陵街之商圈繁榮,改善消費環境並發展成為國際著名的鞋業展售中心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以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六條:本會任務如下:

- 一、振興沅陵街之零售業者與當地整體鞋商店業者。
- 二、提高沅陵街環境衛生、景觀美化、服務品質及團隊精。
- 三、提升沅陵街發展成為國際著名的鞋業展售中心與國內鞋業流行資訊之重要櫥窗。
- 四、積極結合台北縣之鞋產業製造大本營與經濟部成立財團法人鞋技中心之研發能力以提升本國製鞋技術與美感之國際競爭力。
- 五、激發沅陵街發展為具有文化藝術特色之街區。
- 六、聯絡本會會員之間之感情。
- 七、針對沅陵街之特性,舉辦具國際色彩之共同促銷活動與跨國、國內交流觀摩活動,以及配合商業現代化與政府都市發展指定 工作項目,訂定沅陵街發展年度計畫,並編訂年度經費預算,積極推動執行。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

- 》個人會員:凡設籍台北市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有行為能力、關懷街區發展,具有研究發展、觀光、商業潛力與興趣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入會費後,即成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設籍台北市之工商機構或團體,贊且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即成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二人,以利施行。

三、榮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九條: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 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條: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
- 第十二條: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己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三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與榮譽會員無上述權利。
- 第十四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 第十五條: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 監察機構。
- 第十六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與罷免理、監事。
  - 三、決議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十七條:本會置理事9人、監事3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 理事3人、候補監事1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 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決議會員(會員代表)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斗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 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 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事事項。

第廿一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事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二條:理事、監事之任期二年,連選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廿三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織。

第廿四條: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過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廿五條:本會置總幹事1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會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廿六條:本會選任職員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 第廿七條: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廿八條: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1人,名譽理事9人,顧問3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 第四章 會議

- 第廿九條:會員(會員代表),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三十條: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 一人為限。
- 第卅一條: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 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 團體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卅二條:本會理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分別均由理事長召集之,如理事長認為必要或經理事三分之一建議,或監事會之要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議,以上各種會議均由理事長主持之,如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 第卅三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 辭職。
- 第卅四條:理事長或監事會刀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會或監事會刀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 第卅五條: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機關備查。

## 第五章 會費及會計

第卅六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佰元。
- 二、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孳息。
- 七、其他收入。
- 第卅七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卅八條:本會每年編製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 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九條: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一條:本章程辦理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二條: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